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: 人民币7万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: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近日,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旅联合"或"公司") 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南京中院")于 2021 年8月11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苏01民终5216号]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林纯婷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2日,林纯婷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江宁法院")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:1、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、表决通过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2、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审议、表决通过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;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本案诉讼

所支出的差旅费 20,000 元、律师服务费 50,000 元; 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(详见 2019-临 056 号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》)。 江宁法院立案后,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2020年12月20日,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苏0115民初13944号],判决驳回原告林纯婷的全部诉讼请求,案件受理费收取1,630元,由原告林纯婷负担(详见2020-临071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)。

2021年1月4日,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(2019)苏0115 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,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。(详见2021-临013 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》)。

南京中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,判决如下:

- 1、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,630元,由林纯婷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,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,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1)苏01民终5216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